

2017 產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成果發表會

報名簡章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二、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 三、時間：106 年 11 月 28 日(二) 09：30~16：30
- 四、地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世貿一館)(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2 樓)
- 五、議程：

時	程	活	動	內	容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致詞】	經濟部	龔明鑫次長		
09：40~09：50	【頒獎】	受輔導單位推動風險管理技術獲感謝獎及工業區區域聯防暨管束聯防推動優良獎			
09：50~10：20	茶敘&展覽	(輔導成果展、安衛器材展等)			
10：20~11：10	【專題演講 1】	職安署產業 OSH 政策方針及輔導策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鄒子廉署長)			
11：10~12：00	【專題演講 2】	最高管理階層的職業安全衛生領導責任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于樹偉董事長)			
12：00~13：30	午餐				

主	題	議程 A(第 1 會議室)	議程 B(第 4 會議室)	議程 C(第 5 會議室)
		風險管理技術建構	事故應變及石化安全管理	職場健康 Fun 輕鬆
主持人		電機電子環境發展協會 李文斌 顧問	前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 蔡明曉教授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黃奕孝 副秘書長
13：30~14：10	ISO45001 鑑別利害相關者的 需求和期望經驗分享 華城電機(股)公司 陳彥良副理	化災應變案例研析及 風險消滅策略 工業技術研究院 何大成經理	如何預防 & 排解職場 心理壓力 環醫國際(有)公司 許君豪創辦人	
14：10~14：50	機具產品源頭導入風險控制 與安全設計-以電鍍設備為例 亞碩企業(股)公司 賴亮甫經理	製程安全管理推行實務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盧建榮副總經理		
14：50~15：10	茶敘&展覽 (輔導成果展、安衛器材展等)			
15：10~15：50	樹脂製造廠建置短時間化學 暴露評估工具暨導入成效 管理制度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 陳聖中工程師	災害潛勢分析應用於工業區 風險管理之成果： 以大社工業區為例 工業技術研究院 陳家磐資深工程師	產業重複性作業人因工程 改善剖析案例 修平科技大學 杜信宏 副教授	
15：50~16：30	企業減災預防技術與案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周聖哲工程師	化學材料製造廠設備完整性 FMEA 評估暨防爆電氣設備 施工維護規範管理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小港廠 蘇維琳主任	職業性骨骼肌肉系統 職業病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職業醫學科 黃百祭主任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世貿一館)交通資訊

停車資訊



- 世貿一館
- 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地址：信義區松壽路1號)
- 鄰近世貿三館亦附有展覽館之2、3樓為停車場，可容納497個車位，停車方便

公車資訊



- **台北車站←→世貿中心展覽大樓**
由台北車站(忠孝一) 搭乘 **22** 至世貿中心於莊敬路下車
- **松山車站←→世貿中心展覽大樓**
 - 1.由松山車站搭乘 **207** 至世貿中心下車
 - 2.由松山前站搭乘 **284** 至世貿中心下車
- **松山機場←→世貿中心展覽大樓**
由松山機場搭乘 **33** 至世貿中心於莊敬路下車
- **市府捷運站←→世貿中心展覽大樓**
由市府站搭乘 **537** 至世貿中心於莊敬路下車



● 捷運信義線

參展廠商及參觀民眾可從捷運站 **台北車站**、**大安站**、**中正紀念堂** 或 **東門站** 轉乘到 **捷運信義線** 搭至【**台北 101/世貿站**】下車，從 **五號出口** 或 **一號出口** 出站即是世貿一館(約步行 2 分鐘即可到達)

● 捷運板南線

參展廠商及參觀民眾可從捷運站 **台北車站**、**忠孝新生**、**忠孝復興** 或 **南港展覽館** 轉乘到 **捷運板南線** 搭至【**市府站**】下車後，可轉搭 **537 公車** 於市府路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車，或由 **2 號出口** 循基隆路南行至 1-6 號道路或松高路左轉，右轉市府路南行即可抵達世貿一館。

2017 產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成果發表會 報名表

公司名稱				產業別	
公司地址					
姓名		職稱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電話		E-Mail			
備註					
姓名		職稱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電話		E-Mail			
備註					
姓名		職稱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電話		E-Mail			
備註					

※為提倡節能減碳，優先以線上報名為主※

備註：

- ◎網路報名<https://goo.gl/9pEBM7>，報名截止日期：106/11/21（二）17:00前
- ◎無法網路報名者請利用傳真報名，惠請填妥報名表，「公司名稱」、「地址」、「連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資料，敬請詳填以便連絡。
-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資料僅在本活動使用，請閱讀並填寫回傳下頁「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請**自備杯具**。
- ◎聯絡人：譚家蘭工程師、陳妍君管理師 TEL：02-2706-9896 # 25、29

FAX：02-2706-9890

電子信箱：vivi.tan@mail.isha.org.tw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因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份證字號、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請依實填列】，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八、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九、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十一、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十二、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